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汾江南路 235 号依云国际财富中心 1 座精鹰传媒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刊发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49,3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4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现在的“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变更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公司变更后，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变更后，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49,3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第三条：

原条款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49,3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名称变更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就本次公司名称变

更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49,3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